



「深資童軍訓練綱要」內容修訂

青少年活動署通過由本年 6 月 15 日起正式於「深資童軍訓練綱要」內作出以下修改：

修改進度性獎章前文內容

第 11 頁 — 「深資童軍獎章」前文內容修改為：

說明：棕色底，上有白色「V」；外圍以月桂環，頂有一童軍徽。

擬考取「深資童軍獎章」之深資童軍，應向其深資童軍團長要求代為安排獎章內各項目的主考人，或可以向其團長建議主考人，由其團長作出適當安排。如團長因任何原因未能安排主考人，其所屬區總監及其代表有責任協助安排。

深資童軍團長、區總監、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總監或上述人士之代表，均可擔任主考人。

青少年活動總監授權總部總監（深資童軍）及助理總部總監（深資童軍）為其代表，處理與「深資童軍訓練綱要」所有有關的考驗事宜。地域總監及區總監應指派並公佈其代表，處理與「深資童軍訓練綱要」有關的考驗事宜【通常為地域總部總監（深資童軍）、助理地域總部總監（深資童軍）及助理區總監（深資童軍）】。

擬接受「深資童軍獎章」內「探險」段章考驗之深資童軍，須由認許之遠足審核員考驗。合資格的高級遠足審核員及遠足審核員名單可參閱總會網頁。

深資童軍在完成「深資童軍獎章」內任何一個項目後，即「責任」、「自立」、「活動」或「探險」，可於制服佩戴該項目之段章。

「深資童軍獎章」證書由青少年活動總監或其代表簽發。在接受考驗的深資童軍完成所有項目後，其所屬深資童軍團長應與所屬區總監或其代表向青少年活動總監提名該深資童軍獲頒發「深資童軍獎章」。有關申請簽發「深資童軍獎章」的程序請參閱「深資童軍支部各級徽章領取／購買及簽發方法」通告，有關內容同時上載於總會網頁。

- 註：1. 在童軍團考取的資格、專章等，可用以完成本獎章第2、4及5項有關部份，惟須由深資童軍團長決定，目的是鼓勵更多的童軍晉升深資童軍，及加強兩團間的聯繫。在「體育技能」及「戶內活動」項目內，有關童軍專科徽章並不能完全等同所有內容，只獲承認所選技能或活動中有關部份的項目，並鼓勵再繼續該項活動一段時間。
2. 深資海童軍宜以拯溺訓練以完成第2項救生項目；及宜從事水上活動，以完成第4項體育技能項目。
3. 如得區總監同意，持有舵手章之深資童軍可免考第7項—遠足項目。
4. 深資童軍進行「深資童軍獎章」及「榮譽童軍獎章」之遠足考驗時，其中1次必須為陸上徒步遠足。即如深資童軍在考取本獎章時，以舵手章或海上旅程完成第7項者，在考取「榮譽童軍獎章」遠足項目時，必須在陸上進行徒步遠足旅程。

第 24 頁 — 「榮譽童軍獎章」前文內容修改為：

說明：綠色底，上有金黃色火炬，紅色火焰，外圍以月桂環，頂有一童軍徽。

深資童軍可於完成2個「深資童軍獎章」段章後，開始報考本獎章，惟只可進行已完成有關段章的相對金帶。

擬開始進行「榮譽童軍獎章」考驗的深資童軍，應在諮詢其深資童軍團長後與所屬區總監或其代表【通常為助理區總監（深資童軍）】聯絡，商討並制定其考取「榮譽童軍獎章」之計劃。

擬考取「榮譽童軍獎章」之深資童軍，應向其深資童軍團長或所屬區會協助安排，其團長、區總監及其代表亦有責任協助安排主考。如團長及區會因任何原因未能安排主考人，其所屬地域總監及其代表有責任協助安排。

區總監、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總監或上述人士之代表，均可擔任主考人。

青少年活動總監授權總部總監（深資童軍）及助理總部總監（深資童軍）為其代表，處理與「深資童軍訓練綱要」所有有關的考驗事宜。地域總監及區總監應指派並公佈其代表，處理與「深資童軍訓練綱要」有關的考驗事宜【通常為地域總部總監（深資童軍）、助理地域總部總監（深資童軍）及助理區總監（深資童軍）】。

擬接受「榮譽童軍獎章」內「探險」金帶考驗之深資童軍，須由認許之高級遠足審核員考驗。合資格的高級遠足審核員名單可參閱總會網頁。

擬進行「榮譽童軍獎章」內「活動」金帶／「深資童軍肩章」考驗的深資童軍，應參考「深資童軍肩章考驗指引」通告。有關內容同時上載於總會網頁。

深資童軍在完成「榮譽童軍獎章」內任何一個項目後，即「責任」、「自立」、「活動」或「探險」，可在該對應項目之段章下佩戴一條金帶。

「榮譽童軍獎章」由香港總監簽發。在接受考驗的深資童軍完成所有項目後，其所屬區總監、地域總監或上述人士之代表應向青少年活動總監提名該深資童軍獲頒發「榮譽童軍獎章」。有關申請簽發「榮譽童軍獎章」的程序請參閱「深資童軍支部各級徽章領取／購買及簽發方法」通告。有關內容同時上載於總會網頁。

深資童軍完成「榮譽童軍獎章」內所有項目後，區總監及地域總監應安排接見以作勉勵。

- 註：1. 如深資童軍在考取「深資童軍獎章」時，以舵手章或海上旅程完成第7項—遠足者，在考取本獎章第5項—遠足時，必須在陸上進行徒步遠足旅程。
2. 完成第4項—童軍技能者，可佩戴深資童軍肩章，表示佩戴者對童軍技能有基本認識。

青少年活動署通過下列修訂由本年9月1日起實施：

修改課程大綱

第 99 頁 — 「深資童軍消防訓練班」大綱修改為：
深資童軍消防訓練班課程的班領導人必須為本會消防教練員。

學習時數：不少於 20 小時。

第 8 項 拯救實習

(丁) 示範用手吊法由一樓跳落地下 (**選擇性項目**)

(戊) 示範利用繩結下降及攀爬斜坡的方法 (**選擇性項目**)

(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第 103 頁 — 「深資童軍啓導班」大綱修改為：

學習時數：不少於 8 小時

課程目的：深資童軍啓導班是專為新深資童軍或有意加入成為深資童軍者而設，讓他們對深資童軍活動有基本的認識。

課程目標：在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夠：

1. 說出深資童軍支部的目的、方法及特點
2. 形容深資童軍運動的信念及訓練計劃
3. 認識深資童軍制服、童軍禮節及基本步操
4. 說出「深資童軍獎章」及「榮譽童軍獎章」之 4 個考驗組別及考驗範圍
5. 說出「深資童軍獎章」及「榮譽童軍獎章」與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互相關連的地方
6. 說出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及委員的職責
7. 說出執行委員會之基本功能
8. 講述執行委員會之產生方法
9. 講述執行委員會中領袖的角色
10. 認知多元化的深資童軍活動

新增課程大綱

「深資童軍執行委員會研習班」

學習時數：不少於 8 小時

課程目的：深資童軍執行委員會研習班旨在增加深資童軍對執行委員會的認識，為他們作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作準備。

課程目標：在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夠：

1. 認知深資童軍團之團章及其功能
2. 明瞭執行委員會之功能及其成員之職責
3. 列出不同深資童軍團會議之種類及其功能
4. 明瞭團務行政
5. 明瞭選舉執行委員會之方法及程序
6. 策劃及編排深資童軍團活動
7. 模擬最少 1 次深資童軍團執行委員會會議
8. 模擬最少 1 次深資童軍團週年大會

「深資童軍會議程序研習班」

學習時數： 不少於 6 小時

課程目的： 深資童軍會議程序研習班旨在協助深資童軍認識不同的會議及掌握主持會議的技巧。

課程目標： 在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夠：

1. 說出不同會議之功能
2. 明瞭及示範如何安排會議
3. 明瞭各會議委員之角色
4. 說出會議之各項程序
5. 撰寫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
6. 明瞭匯報的目的及方法，並示範最少 1 次匯報
7. 模擬最少 1 次會議

（深資童軍執行委員會及會議程序研習班混合課程之學習時數，不得少於 13 小時及必須多於 1 日。班領導人並須發出 2 張獨立證書予學員。）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

